

##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296 号）批准，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8 月对包括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在内的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1,000,000,000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 3.86 元人民币，共计募集资金 386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扣除发行费用 3,216.00 万元人民币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,784.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4 年 8 月 21 日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[2014]3-49 号）。

根据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50,000.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时代证券”）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中国银行什邡支行	121230446559
中国农业银行成都锦城支行	22910101040036472

截至目前，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所有募集资金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且在新时代证券及开户银行的监管下使用完毕。

### 三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

经公司与新时代证券、开户银行三方商议，依据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已于近日办理了上述 2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。专户注销后，公司原与新时代证券、专户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27 日